**2016年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2016年海陵区教育督导工作以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教育督导条例》，紧扣省、市教育督导工作要点，围绕全区教育工作中心，不断创新督导形式，丰富督导内容，突出督导重点，放大督导效能，为促进海陵教育高位优质均衡，不断推进海陵基础教育城市化进程做出新努力。

二、主要工作

1．继续做好新一轮省教育现代化创建协调工作。2013年我区对创建新一轮省教育现代化工作进行了全面调研，初步确定2016年完成新一轮教育现代化创建任务。紧紧围绕新的《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评估细则》，认真做好相关数据的采集，分析不达标和基本达标的检测点，找出存在问题与薄弱环节，明确整改目标、优化整改措施、加大整改力度、细化整改进程、落实整改责任、强化整改效能，高标准完成整改。督导室将认真对照《评估细则》，做好相关协调、采集、分析工作，确保完成序时任务。

2.进一步优化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运行质态。进一步优化责任督学管理办法，完善进入和退出机制、责任督学考核制度，对责任督学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和完成任务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进一步加强培训，提高“督”的水平，增强“导”的能力，提升服务质量，确保督而有法、督而有度、督而有效；进一步调动责任督学督导的主动性与针对性，确保做到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有创新，使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运行质态更加优化，争取尽快创建成“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先进区”。

3.科学推进中小学素质教育督导工作。依据《海陵区2016——2018年中小学校、幼儿园素质教育督导规划》，确保全区中小学、幼儿园依法接受至少一次督导。根据《江苏省中小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考核实施细则》《江苏省中小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考核标准》《海陵区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方案》，今年将对海军中学等16所中小学、幼儿园进行综合督导，对上年度督导过的部分学校开展督导回访，进一步完善督导制度，放大督导结果的运用。

4.做好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考核、督导回访的准备工作。认真做好督政相关准备工作，着重突出教育资源供给、财政教育投入、教育公平促进、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内容，迎接省、市政府教育督导团对我区的督导考核以及对近两年政府教育工作整改情况的回访督导。

5.认真做好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年度考核评估工作。在总结上一年度考核评估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考评标准，强化过程考核，彰显考核效能。通过考评，切实增强目标意识、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以考评促规范，以考评促均衡，以考评促发展。

6.强化专项督导的针对性与指导性，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围绕“义务教育学校‘五严’规定常态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引领教师专业发展”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教管理”等进行专项督导。研制督导标准，细化督导操作，进一步提升专项督导的针对性与指导性。继续落实规范办学督查责任，实施对违规办学行为的即时督查。

7.进一步强化督导队伍建设。组织全区专兼职督学，认真学习教育法律法规和督导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依法履职的水平，依法规范各项督导行为。加强督导队伍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责任督学和兼职督学的引领作用，做到督学到岗、督导到校，倡导新风尚，传递正能量，培育高内涵。

三、具体工作安排

1.一、二月份

（1）制定本年度督导评估工作时序进度表。

（2）完成2016年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数据采集工作。

（3）完成市局对我区教育考核以及对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学校管理工作考核。

2.三、四月份

（1）配合普教科、教研室做好春学期开学工作检查。

（2）召开责任督学例会，交流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

（3）组织对4所学校进行素质教育督导评估。

（4）根据市局教育目标考核细则，修订我区学校管理工作考核方案。

（5）做好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对我区2016年度的督政工作。

3.五、六月份

（1）组织对4所学校进行素质教育督导评估。

（2）召开责任督学例会，总结上半年挂牌督导工作。

（3）配合相关科室，做好学期结束工作检查。

（4）对部分学校进行督导回访。

4.七、八月份

（1）督查各校暑期运行情况，开展规范办学行为专项检查。

（2）开展责任督学、兼职督学暑期培训工作。

（3）协同相关科室，研究教育现代化监测中薄弱环节的整改措施。

5.九、十月份

（1）配合普教科、教研室做好秋学期开学工作检查。

（2）组织对4所学校进行素质教育督导评估。

（3）开展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专项督查。

（4）召开责任督学例会，交流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

6.十一、十二月份

（1）组织对4所学校进行素质教育督导评估。

（2）组织做好泰州市2016年市（区）教育工作考核。

（3）做好2016年度督导工作总结，拟定2017年度工作要点。